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羅召集人秉成

紀錄：法務部 孫魯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確認本小組第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主席

兩公約法令檢討已快10年，尚有33案未完成修正，其中法律案除勞動部仍在研修中之3案外，其餘均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請勞動部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請法務部積極促請相關機關完成修法。

決定：

一、報告准予備查。

二、有關擬繼續追蹤之6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做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擬解除追蹤之9案，准予解除追蹤。

##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提報「ILO 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第188號）之法令檢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報告：（略）

### 農委會漁業署

有關住艙涉及漁船噸數放寬一節，漁業署已於上週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由勞動部擔任漁業工作公約之主政機關，因法制面上現行漁業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執行面上漁業署亦無勞動檢查專業之檢查員。漁工人權議題與IUU漁業黃牌議題應予區隔，不宜將二者連結。

### 劉委員士豪

境內聘僱漁工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加以監督，境外聘僱漁工則係依遠洋三法之規定，由漁業署負責處理。自107年開始，遠洋漁船進入本國港口時，勞動部與漁業署實施聯合稽查，本國籍及境內聘僱之漁工由勞動部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進行稽查，境外聘僱漁工則由漁業署依相關法規進行稽查，但部分船長對於此等方式，已有抱怨。

參考國外之處理方式，例如荷蘭、日本、法國、歐盟等國，係由漁政機關另定特別法之方式辦理。另農委會針對漁業工作公約生效對我國之影響及因應，曾作過委託研究，亦建議我國應由漁政機關制定新法以保障漁工權益，或由漁政機關會同勞政等機關組成跨部會小組處理，故建議漁業工作公約應由漁業署主政。

### 吳委員志光

此一議題涉及跨部會議題，但仍需由一機關主政，再與其他機關合作進行聯合稽查。我覺得與漁業署之關係最為密切，因為

漁業署可對船隻衛星定位，故最能掌握船隻的動向，以決定發動稽查之時機。

### **王委員宗倫**

我本身從事災難醫學，災害防救法第3條將主管機關區分為預防減災、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等3個面向，所以一個災害發生時，將依災害之種類而決定主管機關，故本案我贊同吳委員之意見，應有一個機關擔任主政機關，但跨部會合作是項藝術，平行機關間應如何溝通協調，才是最重要的。另漁船上使用緊急醫療救護設備之人，是否屬於救護人員？應如何適用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之2？本案我覺得與人的關係較為密切，我認為應由勞動部擔任主政機關。

### **主席**

我國遠洋漁船約1,100艘，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約2萬多人，請問勞動部，我國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人數及船隻數量。

### **勞動部**

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至108年3月底約1萬2,501人，船隻總數尚無統計數據。

### **農委會漁業署**

我國領有有效漁船船員手冊人數約有11萬人。

### **劉委員士豪**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僅就工作時間等可另行約定，但不包含薪資，故無法處理境外聘僱外籍漁工薪資450元美金之問題，其他國家關於海上勞動部分均另以特別法處理，勞動部於6年前即建議漁業署應另制定海上勞動專法。

## 農委會漁業署

如另定漁船船員法，勞動部應先確認，其勞動條件是否可以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再由農委會進行後續研究。另討論漁業工作公約由何機關主政，應回歸該公約之核心價值，即漁船船員於漁船上工作之勞動福祉，例如船上工作之最低要求、食物、醫療照護、健康保護及社會安全等勞工權益之保障，而漁業署係主責漁業管理及資源維護，勞動部之業務較符合維護漁業工作公約之核心價值。

勞動部說明漁業工作公約各國多由漁政單位主政，應再釐清，據瞭解，推動漁業工作公約，歐盟為執行委員會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負責，日本係由厚生勞動省負責。

## 勞動部

歐盟係由會員國自行決定是否簽署漁業工作公約，而處理漁業工作公約主要仍由歐盟海洋事務暨漁業總署負責，執行委員會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僅為一協力單位。

## 林政務委員萬億

大部分的歐盟國家為社會組合主義，由勞、資、政三方協商薪資、工作條件等，但臺灣的工會相對脆弱，政府的立場亦不明確，基於各國國情不同，外國由何機關主政，未必能做為我國之參考。

另漁業署掌理掌理漁船及漁業發展，資方及勞方如由同一部會管理，將會有衝突情形。

## 劉委員士豪

先進國家中，航空、運輸及漁船業之勞工法律，特別是工時部分，都另立特別法處理，不會依一般勞工之勞動基準法，以美

國為例，航空業、鐵路業或航運業，均定有特別法，非依一般的勞工法規處理。

## 農委會漁業署

由漁業署主政漁業工作公約，將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另針對農委會制定遠洋三法有關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福利保障部分，勞團亦曾主張漁業署不宜介入。

## 周委員愷嫻

由勞動部主政，象徵重視漁工人權，由漁業署主政，代表我國重視漁業經濟發展，決定由何機關主政，為一價值選擇，但被指定主政之機關，應給予其相對應的人力及資源，以辦理本項業務。

## 主席

今天討論的是由何機關擔任漁業工作公約國內化法的主政機關，遠洋漁業仍由漁業署管理，無涉業務變動。由勞動部或農委會漁業署擔任漁業工作公約之主政機關，均有理據，如從遠洋三法之專業性及特殊性考量，應由漁業署擔任，如考量漁業工作公約是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定，且如由漁業署擔任，恐將同時管理漁船船主及漁工，我與林萬億政務委員之前就此案曾討論過，認為應由勞動部主政，今日聽了委員及相關機關之意見，仍認為應由勞動部主政。

##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部擔任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的主政機關，其他相關部會請積極配合勞動部辦理公約國內法化作業，如現行國內法規尚未訂定或未符合公約規範，請儘速研議訂定或修正相

關規定。

三、如何推動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之作法，請勞動部研議是否辦理相關委託研究。

四、由何機關簽發漁業工作公約第41條已進行遵守公約有關生活及工作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本次會議不做決定，俟勞動部於推動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之過程時，再行研議。

## 報告事項二：

**案由：法務部提報「積極捍衛兒童生存權－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法務部報告：（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

醫療法與醫師法所稱之病歷，二者間仍有差別，目前實務上醫療院所記載之病歷資料較為完整，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之診斷分類代碼較不完整。

健保署已於108年4月11日同意法務部透過健保WEB IR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就醫資料，包含就醫日期、醫療院所、地址及電話等，法務部的檢察官可透過此一系統查詢較為完整之資料。有關須逐筆輸入PIN碼部分，在技術上可以克服。法務部如仍認有必要調取重大兒虐個案就醫資料及代碼，健保署建議應以個案方式為之。

**法務部蔡檢察官沛珊**

主診斷對於判斷案件是否屬於兒虐案件十分重要，因為可以從主診斷看到當事人近兩年內是否常有外傷急診等就醫紀錄，即使主診斷並非完整之病歷資料，但仍可以協助檢察官或醫療院所於第一時間進行判斷。法務部於108年5月31日至衛生福利部出席「108年度兒少保護醫療網絡聯繫暨重大兒虐案件檢警早期介入

及網絡合作機制研商會議」，桃園家防中心曾提案，為利醫療院所及時判斷是否屬於兒虐案件，建議開放以健保卡查詢兒童過往之就醫紀錄，健保署也同意，但對於開放檢察官查詢主診斷，則仍有疑義而不願提供。

## 健保署

醫療院所基於診斷之需要，本可經由健保署的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在許多訴訟、醫療糾紛及保險案件，當事人都希望拿到健保署的相關資料做為判斷之基礎，但健保署不希望誤導民眾，仍強調應以醫療院所的病歷資料為主。

## 劉委員淑瓊

法務部於108年1月開始，對重大兒虐案件展現檢察體系的決心，也對司改國是會議序號78-2、78-3之決議給予正面的回應，應予以法務部高度肯定。

我對於「疑似重大兒虐非死亡案件」之處理方式無意見，但對於「疑似重大兒虐死亡案件司法相驗」部分，仍有很大疑慮，建議法務部於下次會議針對臺中地檢署試辦填寫「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及「地方檢察署值勤中心受理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1案提出完整報告，因上開二表均需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並加以研判資料後才能填寫，想請法務部報告試辦之初步成果。

有關法務部建請健保署提供線上查詢主診斷一節，我高度支持，因檢察官未必有醫療專業，法醫亦無專業儀器，如提供主診斷有利於檢察官之判斷。

## 卓委員春英

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如可線上調取主診斷資料，雖該資料不如醫療院所之病歷詳細，但仍有利檢察官及早判斷是否屬於兒虐案

件，想請問健保署對於線上提供主診斷資料有何滯礙難行之處？如若該資料不夠詳細，請問衛生福利部醫政單位能否提供醫療院所的病歷資料，以助檢察官及早判斷？

### **洪委員文玲**

依法務部之規劃，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等填具「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警察機關填具「地方檢察署值勤中心受理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在標準程序中，應由何機關認定疑似兒虐案件而展開調查？會議資料第116頁之「兒童虐待評估中之『疑似嚴重忽視』」及第117頁之「疑似兒童虐待檢核（忽視部分）」，二者之「忽視」是否應一致？法務部或衛生福利部是否有6歲以下兒童因父母嚴重忽視導致營養不良等因素而死亡之統計數據。第117頁之蒐證項目建議增列「疑似嚴重忽視」之檢核項目，以利及早保全證據。

### **法務部蔡檢察官沛珊**

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於報請相驗時均須填具，非僅兒虐案件。填具該表不致造成員警太大負擔，而係促請員警遇有未滿18歲之兒少死亡司法相驗案件時，注意是否曾有通報家暴、性侵害等情形。「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則係促請檢察官及法醫師注意及釐清死者生前是否有遭兒虐之情形。

感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議修正死亡證明書有關自然死以外死亡方式之欄位，衛生福利部108年也有發函給各醫療院所，有疑似非自然死亡之情形均應報請司法相驗。

法務部已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自108年5月1日實施，因施行期間尚短，建議於實施1、2年後，至累積相當案例，再行提出檢討報告。

### **薛委員瑞元**

健保署認為主診斷之資訊不夠完整，無法做為死亡原因或判斷是否兒虐案件之證據，法務部則希望開放檢察官線上調閱當事人就醫歷程之主診斷，以及早判斷是否為兒虐案件，衛生福利部會後再與法務部研議，尋求解決之道。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法務部依委員之意見，做為將來修正「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及「地方檢察署值勤中心受理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之參考。

三、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會後研議，如何讓檢察官線上查閱主診斷或其他適當資料，以利及早判斷是否屬於兒虐案件，維護兒少權益。

**報告事項三：**

**案由：外交部提報「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成果報告」**

**外交部報告：（略）**

**吳委員志光**

家事勞工保障法之研議立法已延宕甚久，進度為何？西班牙已將我國國民引渡至大陸受審，但尚有涉嫌電信詐騙之我國國民羈押於匈牙利、波蘭及捷克，西班牙之做法可能成為其他歐盟國家之參考。大陸對涉嫌違法之我國國民可能會有不公平審判之情形，我國有何證明方法或因應之道說服其他歐盟國家？

**勞動部**

外籍及本國籍家事勞工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因家事勞工之型態與一般僱傭關係差異甚大，所以目前尚未將家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

## **劉委員士豪**

勞動部曾提出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因爭議較大，意見分歧，故未完成立法，勞動部對於家事勞動僱傭契約已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妥善保障家事勞動者之權益，將持續進行對家事勞動者之權益保障。

## **外交部梁司長光中**

西班牙已分別將123名及94名我國國民引渡至中國大陸受審，僅餘2名還在西班牙。本案已將近3年，期間我國代表處協助家屬聘請律師，以中國大陸可能違反人權及審判不公正等原因，上訴至憲法法院，外交部也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請相關機關提供證據供西班牙法院參考，但西班牙與中國大陸有引渡條約，且中國大陸承諾不會判處死刑，西班牙法院以無法證明中國大陸法院會有違反人權及不公正審判之情形將我國國民引渡至中國大陸受審。歐盟各國之司法有獨立性，歐盟雖支持我國，但亦無法涉入其會員國之司法案件。外交部、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將持續關注並研議處理是類案件。

## **法務部賴司長哲雄**

本案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外交部等相關機關，將持續研議如何證明犯罪嫌疑人引渡至中國大陸受審可能侵害人權或審判不公平，以及是否可以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

**決定：**

一、洽悉。

二、諮商會議所承諾及待推動事項請依規劃進程逐步完成，除可做為下一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之重要議題外，並有利於國際瞭解臺灣人權之進步。

##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討論事項：**

**案由：製作我國人權現況與成果之通用宣傳折頁或影片**

**林政務委員萬億**

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分別由數個部會主政，應有一機關負責製作通用宣傳折頁或影片，並請其他機關協助配合辦理；而各公約主管機關亦應負責製作各別公約之宣傳折頁或影片，如此分進合擊較為有效。

**決議：製作我國人權現況與成果之通用宣傳折頁或影片一案，由法務部擔任主政機關。**

**陸、散會。（上午11時45分）**